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道路管网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西城区道路管网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境内。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元（¥：24733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人民医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两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1481175378187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楼(经

营地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路  
与雪枫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476600

邮政编码： 476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315062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ycszgc@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永城市东

方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0194685260010001